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6890241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7n1c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ETFX9M8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再根 杨再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再根 杨再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再根 杨再根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赵义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赵义发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File No.

姓名: 赵义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0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18  
No.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1-09 11:28	有效期至	2026-02-09 11:28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60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审核意见	修改核实情况
根据鹿寨县林业产业园反馈，项目所属地块属于蒸汽管道覆盖范围	/
附件2备案证明未备案成功	已修改，详见附件 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烘干废气包含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烘干废气包括烘干工艺粉尘（烘干物料在气流带动下会夹带一部分颗粒物排出，形成烘干工艺粉尘）及热风炉烟气（烘干过程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烘干工段废气未明确燃烧物料的类型，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核算。详见 p32
附件补充入园证明	已修改，详见附件 7、p2、p7



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 附图 5 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引导图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项目用地证明
- 附件 6 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7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查
- [附件 8 企业入驻通知书](#)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50223-04-01-6333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09.77017271, 北纬 24.483489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对照名录，本项目不属于纳入“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 2077.68hm<sup>2</sup>，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 3 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 322 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本项目位于城东片区内，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已取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出具的《企业入驻通知书》（详见附件 7），同意项目入驻；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 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表 1-1 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本项目位于园区城东片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相符

	2、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	相符
	3、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9 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11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0m，220kV 边线延伸距离为 15m。	项目周边不涉及架空电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sup>①</sup>	1、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相符
	2、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	相符
	3、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5、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	项目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管控要求，具体详见表 1-3。	相符

		规（2021）1号）要求。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目前城东片区集中供热管道尚未布设，项目建设1台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纳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相符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相符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项目位于园区城东片区内，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处置率达到100%。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雨水管网的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同时与园区、鹿寨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相符

**表 1-2 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相符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东片区内，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	相符
新材料中的精细与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卫生防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不	相符

	专用化学 品	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氯乙烯项目。	属于新材料中的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相符	
生态环保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p>综上，本项目位于城东片区内，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生态环保产业，满足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以木材加工行业剩余物作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p>				

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及产品目录，属于允许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且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602-450223-04-01-633322（详见附件2）。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项目位于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下游，项目厂界北面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4.53km（详见附图9），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4-2），项目土地为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所有，2026年1月1日，建设单位（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1）。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城东片区内，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项目已取得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出具的《企业入驻通知书》（详见附件7），同意项目入驻；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602-450223-04-01-633322（详见附件2）。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1020m 处的馨林家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 2 号车间，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5），项目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50223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城东片区内，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单元		2、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	相符
				3、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本项目位于园区城东片区内，不涉及。	相符
				4、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	相符
				5、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	相符
				6、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7、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	相符
				9、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污染因子不涉及 VOCs。	相符

				2、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纳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范围内。	相符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 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项目建设1台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	相 符

## (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根据《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鹿寨县未划入该方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

## 5、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

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 2 号车间，根据建设单位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8），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钢架厂房建设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602-450223-04-01-633322（详见附件 2）。</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原则，本项目同时属于“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两个行业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对照名录，本项目不属于纳入“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项目）。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 2 号车间</p> <p>（4）项目性质：新建</p> <p>（5）行业类别：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p> <p>（6）占地面积：3000 平方米</p> <p>（7）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p> <p>（8）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每年工作 32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p> <p><b>3、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b></p> <p>项目北面为广西普利方木业有限公司、东面及南面为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p>
------	---

限公司、西面为鹿寨县佰嘉盈食品经营部和柳州市鹿寨县福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边四至见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四至图

#### 4、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单层，H=9m，半封闭钢结构厂房（上设顶棚，四面围挡，仅留进出口），建筑面积为 30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内设原料区、破碎区、粉碎区、造粒区、烘干区和成品区等，年产 60000 吨生物质颗粒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 5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 4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热	项目设 1 台烘干机，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项目自产）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无组织	原料装卸、堆存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无组织	原料投料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有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TA002）+29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废水	项目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固废	一般固废	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热风炉灰渣、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循环水池沉渣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2#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废品站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为 3m <sup>2</sup> ）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60000t/a	圆柱形，直径 6~8mm，长度 3~4cm，含水率 10%	外售；袋装，25kg/袋、1t/袋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类型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废弃木材、木糠等	90050.70t/a	300t	来源于周边木板厂产生的木材、木糠等，不含油漆、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平均含水率约为 30%
	机油	0.50t/a	0.10t	桶装；外购
能源	水	832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5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注：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存放于生产厂房内，非露天堆场。原料与产品均为木质产品，如被雨水浸泡则产生高浓度淋溶水，故要求原料及产品必须存放于生产厂房内，不可露天堆放。

(2) 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如表 2-4。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废弃木材、木糠等	90300.50	产品	55977.51
		烘干工序使用	4022.49
		堆场装卸、堆放、投料、破碎、粉碎、造粒粉尘无组织排放	1.31
		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破碎、粉碎、造粒粉尘、烘干工艺粉尘	245.44
		进入循环水池及有组织排放的破碎、粉碎、造粒粉尘、烘干工艺粉尘	27.27
		原料里混入的杂质	26.48
		原料水分蒸发损耗	30000
合计	90300.50	合计	90300.50

**7、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
1	破碎机	25t/h	1 台
2	粉碎机	25t/h	1 台
3	造粒机	25t/h	1 台
4	烘干机	/	1 台

5	生物质热风炉	/	1 台
6	打包机	25t/h	1 台
7	全封式闭螺旋输送机	/	5 台
8	铲车	/	1 台
9	叉车	/	2 台

注：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1 台粉碎机、1 台造粒机，最大处理能力均为 25t/h，项目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年生产时间 2560h，则破碎机、粉碎机及造粒机最大产能 均为 64000t/a，满足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0 吨的生产需求。

##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钢架厂房进行建设，内设原料区、破碎区、粉碎区、造粒区、烘干区和成品区等。其中原料区位于厂区北部，破碎区及成品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粉碎区及料仓位于厂区中部，造粒区位于厂区中部及南部，烘干区位于厂区东北部，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2#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部，危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南面，排气筒（DA001）位于厂区东北面。项目布局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每年工作 32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10、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除尘用水。

#### ①喷淋塔除尘用水及排水

项目喷淋塔除尘用水量为 8m<sup>3</sup>/d（2560m<sup>3</sup>/a），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烟气温度较高，部分水将随烟气蒸发损失，按照 20%损耗计，则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1.60m<sup>3</sup>/d（512m<sup>3</sup>/a）；循环回用水量为 6.40m<sup>3</sup>/d（2048m<sup>3</sup>/a）。

#### ②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

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 (32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0.80m<sup>3</sup>/d (25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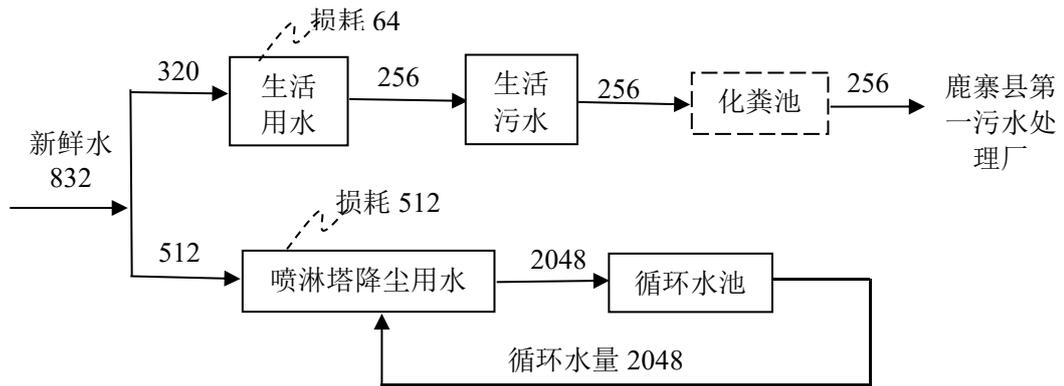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供电有保障,厂内不配备柴油发电机。

(4) 供热

项目设 1 台烘干机,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项目自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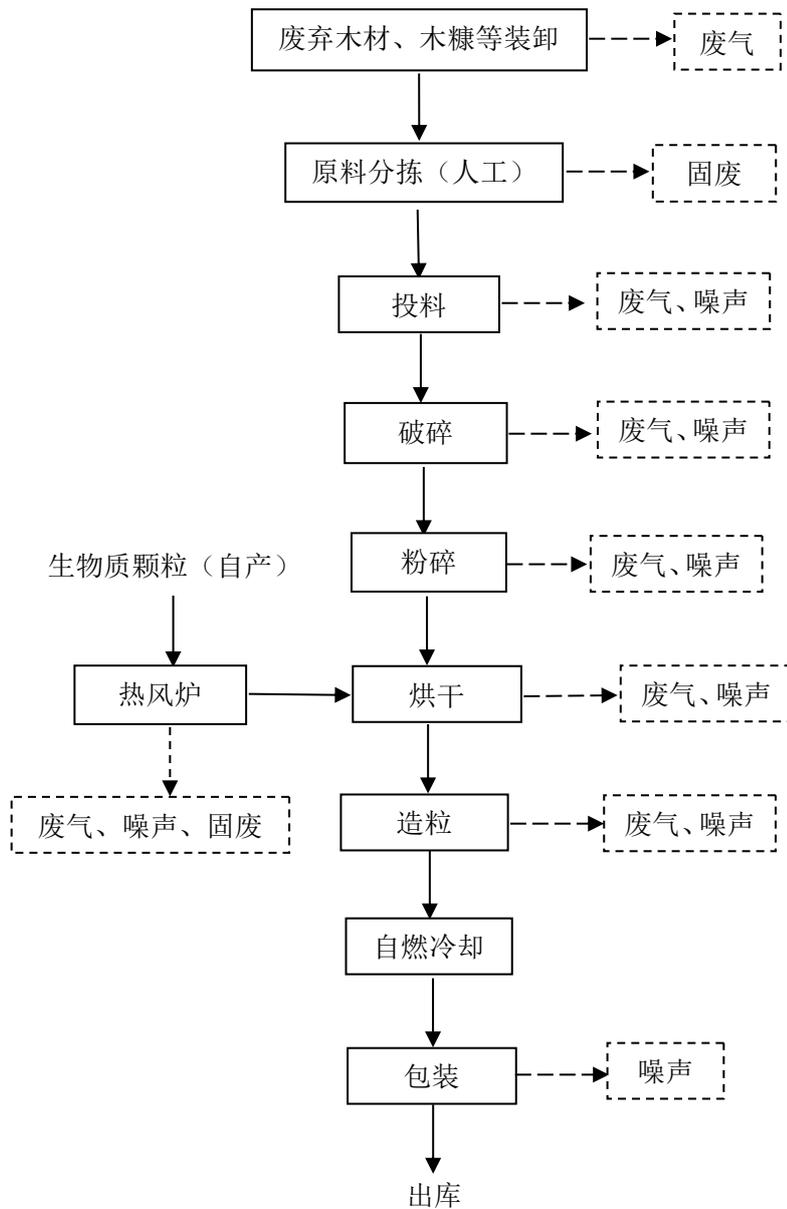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原料装卸、暂存、分拣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废弃木材、木糠等，外购的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在原料区卸料暂存（均为湿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30%，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且堆放于半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在原料区进行人工分拣，将无法生产制作的杂质如塑料袋、废包装纸屑、捆绑绳索等杂质进行分拣，集中收

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原料装卸粉尘及原料杂质。

#### ②投料、破碎、粉碎

由于废弃木材等原料尺寸较大，为便于后续粉碎，由铲车运送至进料口，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入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经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机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本项目所有螺旋输送机均全封闭设置，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碎粉尘及设备噪声。

#### ③烘干

由于废弃木材、木糠等原料中含水率较高，为使其可以达到造粒的效果，需对其进行烘干处理。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本项目烘干机是以燃烧室+烘干室组成一体机，燃烧室与烘干室为分层隔开，颗粒在燃烧室内燃烧，使烘干室内物料温度升高达到烘干效果，热风未与原料接触，为间接加热烘干。

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项目自产）作为燃料，利用高温气流带走物料中的水分（使得原料平均含水率由 30%降至 10%）。烘干温度为 100~120℃，物料燃点约为 250~260℃，因此烘干过程中物料仅水分蒸发未发生炭化，不产生木焦油、木醋液。烘干过程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项目原料来源于周边木板厂产生的木材、木糠等，不含油漆、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烘干工序不涉及 VOCs 的产生。此外，烘干物料在气流带动下会夹带一部分颗粒物排出。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热风炉燃烧烟气+烘干工艺粉尘）、设备噪声和热风炉灰渣。

#### ④造粒

烘干后的原料经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通过造粒机将粉末状物料加工制成具有一定形状与大小的粒状物。造粒机主要工作部件是压模与压辊，压模壁均布模孔，机械与生物质原料之间、生物质原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

热量，物料温度可达 70-110℃左右，使木质素软化，从模孔中挤压成型出来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整个过程为物理挤压成型，制粒机不加温，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挤压完成。

此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及设备噪声。

⑤冷却、包装

造粒成型的生物质颗粒温度约 60~8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通过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冷却料仓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冷却完成后的生物质颗粒经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暂存至成品区待售。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2)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装置/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装卸、堆放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车间内重力沉降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车间内重力沉降
	破碎、粉碎、造粒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 (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 (TA002)+29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工艺粉尘)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淋塔	喷淋塔除尘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装卸、投料、破碎、粉碎和造粒工序		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破碎、粉碎、造粒及烘干工序		热风炉灰渣、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喷淋塔		循环水池沉渣	
	原料分拣工序		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品站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的监测数据。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号）发布的监测结果，鹿寨县2024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见表3-1。					
	<b>表3-1 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0.9mg/ m <sup>3</sup>	4mg/ m <sup>3</sup>	22.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O <sub>3</sub>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07	160	66.88%	达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9%				
由表3-1可知，2024年鹿寨县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平均质量浓度、CO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优于《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鹿寨县为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为了解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年产 15 万立方米木材全自动旋切烘干及制炭一体化智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 1#巴敢点位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1 日的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距本项目位置约 2830m。项目引用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 ①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引用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岜敢 (109°47'43.601", 24°28'18.465")	项目东南侧约 2830m 处	TSP	连续监测 3 天(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1 日)

### ②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引用点位	监测项目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岜敢	标准值	0.3mg/ 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 m <sup>3</sup> )	0.087~0.08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9.33%
	超标率 (%)	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评价不做地表水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污的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洛清江，纳污河段属于洛清江鹿寨工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综上所述，2024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明显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属于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评价区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主要为人工绿化、灌木等。受人类活动影响，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现场调查，评价

	<p>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未发现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一般。</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1020m 处的馨林家园。</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项目破碎、粉碎、造粒及烘干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由于项目破碎、粉碎、造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一同进入旋风除尘装置（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较严格者，即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4~表 3-5。</p> <p><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b></p>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29kg/h (内插法计算)	29m	200mg/m <sup>3</sup>	29m	1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13.93kg/h (内插法计算)	29m	850mg/m <sup>3</sup>	29m	5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4.09kg/h (内插法计算)	29m	/	/	24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	/	1 林格曼级	29m	1 林格曼级
注：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4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9m，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b>表 3-5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21.29kg/h (内插法计算)	29m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13.93kg/h (内插法计算)	29m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4.09kg/h (内插法计算)	29m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	/	/	/	
<b>2、废水</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b>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3、噪声

根据《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 类别	昼间	昼间	标准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VOCs、COD、NH<sub>3</sub>-N及NO<sub>x</sub>。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5.2.1许可排放限值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钢架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以及废弃包装材料等。</p> <p>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且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废弃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通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估算</p> <p>1) 原料装卸、堆存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30%）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区，自卸汽车卸料时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运转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卸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12 中粒料卡车自动卸料时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卸料）计算，本项目原料卸料量为 90274.02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90t/a（0.35kg/h）。</p> <p>项目生产车间为上设顶棚，四面围挡，仅留进出口的半封闭车间，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半敞开式的控制效率 60%”；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p> <p>因此，由于车间宽阔，重力沉降等原因，约有 85%的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粉尘（约 15%）从车间大门飘散到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21kg/h）。</p> <p>项目原料区位于半封闭生产车间内，且原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量极少，故堆存粉尘可忽略不计。</p>

### 2)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主要为原料投料至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过程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产生情况与卸料粉尘一致，故项目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12 中粒料卡车自动卸料时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kg/t（卸料）计算，本项目原料投料量为 90274.02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90t/a（0.35kg/h）。

项目生产车间为上设顶棚，四面围挡，仅留进出口的半封闭车间，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半敞开式的控制效率 60%”；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

因此，由于车间宽阔，重力沉降等原因，约有 85%的粉尘在半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粉尘（约 15%）从车间大门飘散到车间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21kg/h）。

### 3)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项目破碎、粉碎、造粒废气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 (%)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69 × 10 <sup>-4</sup>	喷淋塔	85%
								旋风除尘	90%

项目年产 60000 吨生物质颗粒，则破碎、粉碎、造粒废气产生量为 40.14t/a。本项目拟在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进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集气罩规格为 0.8\*0.8，周长为 0.64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项目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4m；

v——控制风速，m/s，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表 1.3.2，项目的废气是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以较低的速度扩散到空气中，则 v 取 1.0m/s。

计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1290.24m<sup>3</sup>/h，项目共配置 6 个集气罩，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

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 4) 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包括烘干工艺粉尘及热风炉烟气。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项目自产）作为燃料，利用高温气流带走物料中的水分，烘干过程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此外，烘干物料在气流带动下会夹带一部分颗粒物排出，形成烘干工艺粉尘。

##### ① 烘干工艺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项目

烘干废气产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运行效率 (%)
烘干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吨/吨-产品	4.01 × 10 <sup>-3</sup>	喷淋塔	85%
								旋风除尘	90%

项目年产 60000 吨生物质颗粒，则烘干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240.60t/a。

### ②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烘干热风，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自产）。项目造粒后的物料烘干过程含水量从 30%降至 10%，故需要蒸发的水量为 30000t/a。水的蒸发热是 40.8kJ/mol，蒸发 1kg 水需要的热量是 2266kJ/kg，则烘干蒸发 30000t/a 水需要 67980000000kJ 的热量完全蒸发水分。依据能量守恒，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用量=吸收热量 ÷ 生物质热量 =67980000000kJ/a ÷ 14700kJ/kg=4022.49t/a。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烘干工段废气未明确燃烧物料的类型，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核算，热风炉排放废气系数见表 4-3。

表 4-3 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kg/t-原料	0.5
				SO <sub>2</sub>	kg/t-原料	17S

				NO <sub>x</sub>	kg/t-原料	1.02
注：SO <sub>2</sub> 产污系数为 17S（S%为生物质的含硫量）kg/t·原料。本项目生物质含硫率取 0.05%，则 SO <sub>2</sub> 产污系数为 0.85kg/（t·原料）。						

经计算，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01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3.42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4.10t/a。

项目破碎、粉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一同进入旋风除尘装置（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

综上，破碎、粉碎、造粒、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及表 4-5。

**表 4-4 破碎、粉碎、造粒、烘干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5365.50	107.31	274.72	98.5	20000	80.50	1.61	4.12
SO <sub>2</sub>	67	1.34	3.42	/		67	1.34	3.42
NO <sub>x</sub>	80	1.60	4.10	/		80	1.60	4.10

**表 4-5 破碎、粉碎、造粒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控制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8.03	3.14	车间重力沉降 85%	1.20	0.47

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设置一根 29m 高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4m，因此，本项目设置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7.4 相关规定。

综上，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	其他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除尘法、多管旋风除尘法、文丘里、离心水膜、喷淋塔、冲击水浴、静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组合、湿式喷雾	旋风除尘装置+喷淋塔除尘装置	是
			二氧化硫	直排	直排	是
			氮氧化物	直排、低氮燃烧、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直排	是
烘干工艺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袋式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喷淋塔/冲击水浴、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装置+喷淋塔除尘装置	是
破碎、粉碎及造粒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旋风除尘装置+喷淋塔除尘装置	是

### （4）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源估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有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	颗粒物	5365.50	107.31	274.72	80.50	1.61	4.12	120	21.29
		SO <sub>2</sub>	67	1.34	3.42	67	1.34	3.42	550	13.93
		NO <sub>x</sub>	80	1.60	4.10	80	1.60	4.10	240	4.09
无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	颗粒物	/	3.14	8.03	/	0.47	1.20	1.0	/
无组织	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颗粒物	/	0.35	0.90	/	0.021	0.054	1.0	/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0.35	0.90	/	0.021	0.054	1.0	/

表 4-8 废气排放口情况汇总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半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1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9.77017271E, 24.48348913N	29	0.4	11.07	50

(5) 非正常排放情况废气源强及应对措施

表 4-9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排气筒(DA001)	旋风除尘装置和喷淋塔除尘装置同时发生故障(净化效率为0)	颗粒物	107.31	5365.50	2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6)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源强

###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5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5册《城镇排水》中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取值，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SS}$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L}$ 、 $110\text{mg/L}$ 、 $100\text{mg/L}$ 、 $20\text{mg/L}$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4.1.3.1，三格式化粪池对 $\text{COD}_{\text{Cr}}$ 、 $\text{SS}$ 去除效率分别为40%、60%；参照《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王俊能等，环境工程学报，第15卷第2期2021年2月），化粪池对 $\text{BOD}_5$ 的去除率为29%~72%，本项目 $\text{BOD}_5$ 去除率取值为50%；化粪池对 $\text{NH}_3\text{-N}$ 的削减效果不佳，本项目 $\text{NH}_3\text{-N}$ 去除率取值为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10。

表4-1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text{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 ( $\text{mg/L}$ )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 (t/a)	0.064	0.028	0.026	0.0051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50%	60%	0%
排放浓度 ( $\text{mg/L}$ )	150	55	40	20
排放量 (t/a)	0.038	0.014	0.01	0.0051

### ②喷淋塔除尘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塔除尘废水量为 $6.40\text{m}^3/\text{d}$ （ $204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SS}$ 。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 ②喷淋塔除尘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除尘废水产生量为  $6.40\text{m}^3/\text{d}$  ( $2048\text{m}^3/\text{a}$ )，设置的循环水池为  $10\text{m}^3$ ，有足够容量满足处置要求。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喷淋塔除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可满足回用要求。

### （3）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鹿寨县城工业园南面，洛清江左岸边。设计处理规模为  $6\text{万 m}^3/\text{d}$ ，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text{万 m}^3/\text{d}$ ，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2022 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标提升至一级 A 标，以及扩建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4\text{万 m}^3/\text{d}$  的污水处理新厂区。目前新厂区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投入运行，目前正在进行环保验收，进水负荷 50%。扩建厂区采用“粗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池+旋流沉淀及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洛清江。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 8 号 2 号车间，属于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处理能力为  $6\text{万 m}^3/\text{d}$ ，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text{万 m}^3/\text{d}$  已满负荷，扩建处理规模  $4\text{万 m}^3/\text{d}$  目前为 50% 负荷运行，本项目进入鹿寨县

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80m<sup>3</sup>/d，占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 0.004%，所占比例小，且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性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在水量、水质方面均能满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

②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

③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09.774829264	24.480770992	0.0256	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table border="1"> <tr> <td>COD<sub>cr</sub></td> <td>5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5 (8)</td> </tr> <tr> <td>SS</td> <td>10</td> </tr> </table>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SS	10
COD <sub>cr</sub>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SS	1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打包机、螺旋输送机、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前噪声源强为 75~85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情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5	-7.4	1.2	昼间	10	75	1
	粉碎机	80		0.5	6.2	1.2	昼间	10	70	1
	造粒机	80		6.4	-3.1	1.2	昼间	10	70	1
	烘干机	80		20	13.8	1.2	昼间	10	70	1
	螺旋输送机	80		-22.1	-0.6	1.2	昼间	10	70	1
	螺旋输送机	80		-2.8	11.9	1.2	昼间	10	70	1
	螺旋输送机	80		3.5	1.7	1.2	昼间	10	70	1
	螺旋输送机	80		16.2	10.8	1.2	昼间	10	70	1
	螺旋输送机	80		-1	-7	1.2	昼间	10	70	1
	叉车	75		-5.8	-14.9	1.2	昼间	10	65	1
	叉车	75		-13.7	-18.6	1.2	昼间	10	65	1
	铲车	75		-14.5	9	1.2	昼间	10	65	1

打包机	80	0.9	-10	1.2	昼间	10	70	1
环保风机	80	-20	0.6	1.2	昼间	10	70	1
环保风机	80	-5	10.5	1.2	昼间	10	70	1
环保风机	80	5.6	3.5	1.2	昼间	10	70	1
环保风机	80	18.3	15.4	1.2	昼间	10	7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770126，24.483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①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

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text{dB}$ ；

$A_{\text{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dB}$ ；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dB}$ ；

$A_{\text{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dB}$ ；

$A_{\text{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dB}$ ；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text{dB}$ 。

②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text{dB}$ ；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text{dB}$  (见附录 B)。

③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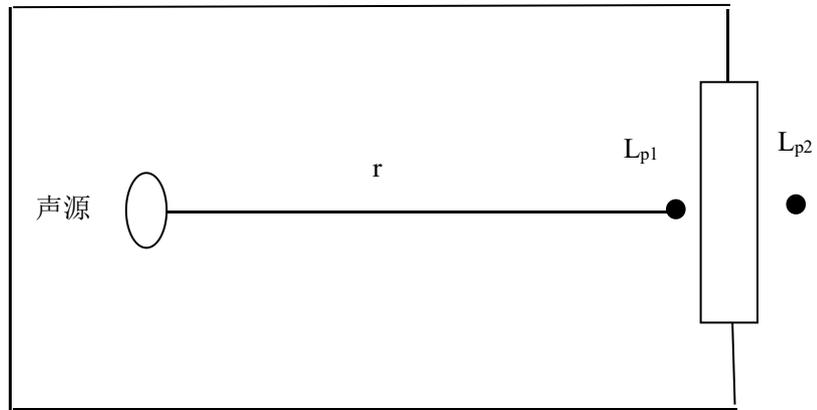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text{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位	X	Y	Z		(dB(A))	(dB(A))	
东侧	31.3	20.3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南侧	6.4	-23.6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西侧	-31.6	-20.4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北侧	-22.7	12.9	1.2	昼间	47.3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770126，24.483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此可见，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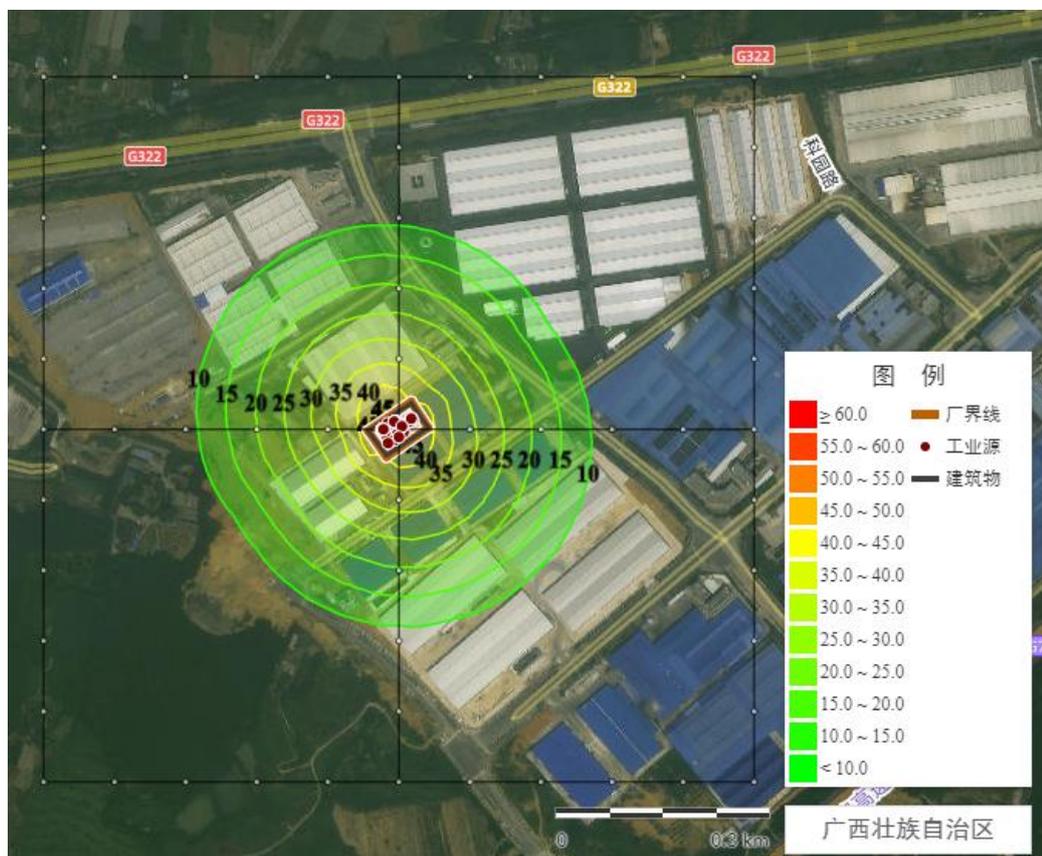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等声级线图

#### 4、固废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原料装卸、投料、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在厂房中重力沉降的木质粉尘约为 38.93t/a。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②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247.25t/a。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用袋装收集临时贮存于 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③热风炉灰渣

项目热风炉灰渣产生系数一般在生物质燃料量的 3%~5%之间，本环评按 5%计。项目生物质颗粒消耗量 4022.49t/a，则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 201.12t/a。热风炉灰渣种类为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热风炉灰渣用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④循环水池沉渣

项目喷淋塔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沉渣量相当于喷淋塔除尘量，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塔除尘量为 23.35t/a，则循环水池沉渣产生量为 23.35t/a（干重）。循环水池沉渣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循环水池沉渣用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⑤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原料进厂后，员工会分拣出原料中的塑料袋、废包装纸屑、捆绑绳索等杂质，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计算可得，原料分拣出的杂质量为 26.48t/a。原料分拣出的杂质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原料

分拣出的杂质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2#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定期外售废品站。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0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年使用机油量为 0.50t/a，机油为桶装，其包装规模为 5kg/桶，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为 100 个，每个油桶为 0.2kg，故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0.02t/a。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

(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20t/a)，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900-099-S59	38.93t/a	原料装卸、投料、破碎、粉碎和造粒工序	/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900-099-S59	247.25t/a	破碎、粉碎、造粒及烘干工序	收集后暂存于 1#一般固废暂存点	经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热风炉灰渣	900-099-S03	201.12t/a			
循环水池沉渣	900-099-S03	23.35t/a (干重)	喷淋塔		
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900-099-S59	26.480t/a	原料分拣工序	收集后暂存于 2#一般固废暂存点	经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站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20t/a	办公	暂存于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0t/a	黑色流体或块状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2个月	毒性(T)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02t/a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2个月	毒性(T)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t/a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等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每天	毒性(T)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称								
1	危废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 油废物	900-214- 08	厂区 西南 面	3m <sup>2</sup>	密闭 桶装	3t	3 个月
2		废油桶		900-249- 08			/		3 个月
3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900-041-49				密闭 袋装		3 个月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1#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2#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为 3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

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⑥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有关规定。

###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加盖密封的分类垃圾收集桶，配套和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

集设施，并做好防臭、防蝇、防鼠；

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监督职工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③为避免生活垃圾腐败、发臭，应做到日产日清；

④按照当地环卫管理的要求统一清运和卫生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技术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具体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循环水池及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经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源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总量为 0.2t，主要风险为废机油泄漏。

(2)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点	0.2t	2500t	0.00008

经计算  $Q = 0.2/2500 = 0.00008 <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中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进行辨识，依据表 4-20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根据表 4-21 确定本项目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

分析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镇	(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77017271		纬度	24.483489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暂存位于危废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项目运营期各种原料和产品具有可燃性，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p> <p>(2)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搬运过程可能使得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等事故，从而导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下降；</p> <p>(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若出现故障，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3) 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选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容器下应设防漏托盘，并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收集。</p> <p>(4)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修与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如若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开工。</p>				

	<p>(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math>Q=0&lt;1</math>，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b>7、排污许可</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4、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执行排污简化，需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b>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b></p> <p>(1) 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p> <p>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li> <li>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li> <li>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li> <li>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li> </ul> <p>(2) 环境监测计划</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p>

影响：

**表 4-2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1.7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3。

**表 4-23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 (TA002)+29m 高排气筒 (DA001)	2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
3		喷淋塔除尘废水	循环水池（容量为 10m <sup>3</sup> ）	1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1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危废处置协议、垃圾桶		5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		3
6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装备、应急物资等		5
合 计				35

### 10、竣工验收制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自主验收，有关规定如下：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

(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

	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原料装卸、堆存	颗粒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投料	颗粒物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有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烘干工艺粉尘)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集气罩+旋风除尘装置(TA001)+喷淋塔除尘装置(TA002)+29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无组织	破碎粉尘、粉碎粉尘、造粒粉尘	颗粒物	半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重力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鹿寨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喷淋塔除尘废水		SS	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热风炉灰渣、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循环水池沉渣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农户用于制作肥料	(GB18599-2020)
	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品站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点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点、循环水池及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防范措施</p> <p>① 各个车间应按规范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p> <p>② 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杜绝各种火种，加强火源管理，严禁闲杂人员入内；</p> <p>③ 制定巡查制度，对电路定期检备，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④ 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⑤ 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2)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p> <p>① 厂区配备沙包及事故应急桶，当发生事故时，采用沙包将事故废水堵截，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桶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p> <p>② 在厂区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市政雨水管网。</p> <p>(3) 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等，并进行重点防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选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容器下应设防漏托盘，并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收集。</p> <p>(4)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修与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如若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开工。</p> <p>(5)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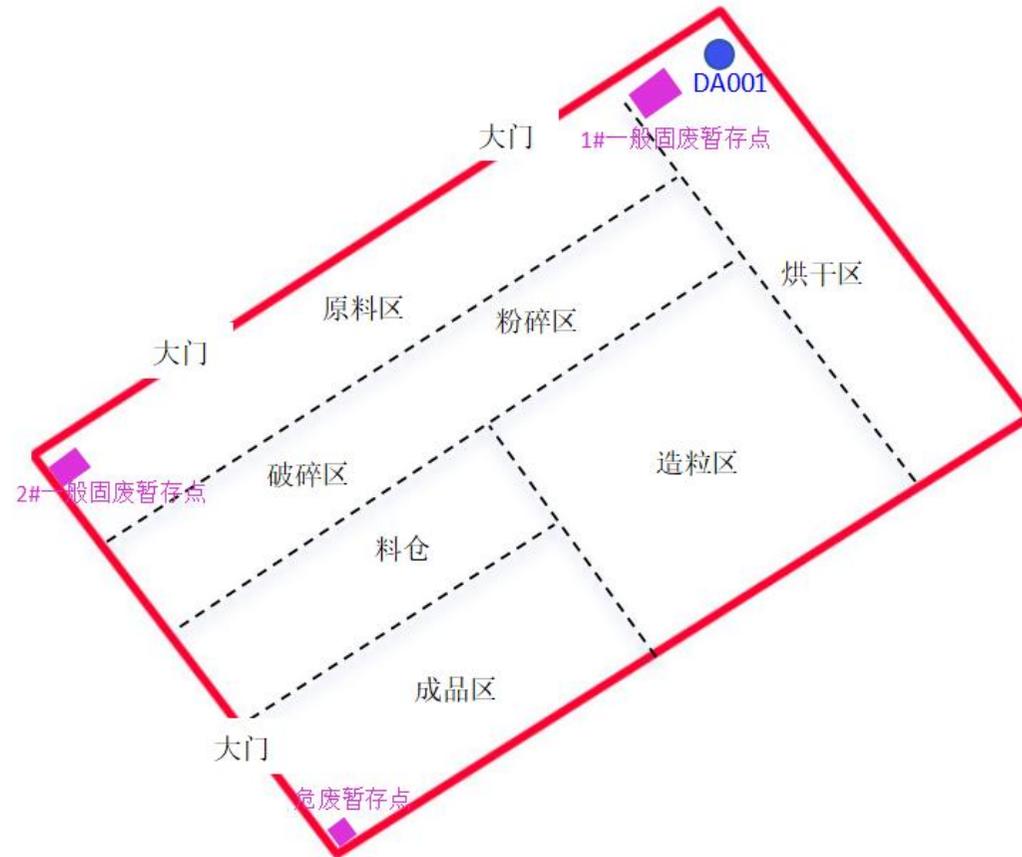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428t/a		5.428t/a	+5.428t/a
		SO <sub>2</sub>				3.42t/a		3.42t/a	+3.42t/a
		NO <sub>x</sub>				4.10t/a		4.10t/a	+4.10t/a
废水		COD <sub>Cr</sub>				0.038t/a		0.038t/a	+0.038t/a
		BOD <sub>5</sub>				0.014t/a		0.014t/a	+0.014t/a
		SS				0.01t/a		0.01t/a	+0.01t/a
		NH <sub>3</sub> -N				0.0051t/a		0.0051t/a	+0.005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半封闭车间重力沉降后清扫的粉尘				38.93t/a		38.93t/a	+38.93t/a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				247.25t/a		247.25t/a	+247.25t/a
		热风炉灰渣				201.12t/a		201.12t/a	+201.12t/a
		循环水池沉渣				23.35t/a（干重）		23.35t/a（干重）	+23.35t/a（干重）
		原料分拣出的杂质				26.480t/a		26.480t/a	+26.48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0t/a		0.50t/a	+0.50t/a
		废油桶				0.02t/a		0.02t/a	+0.02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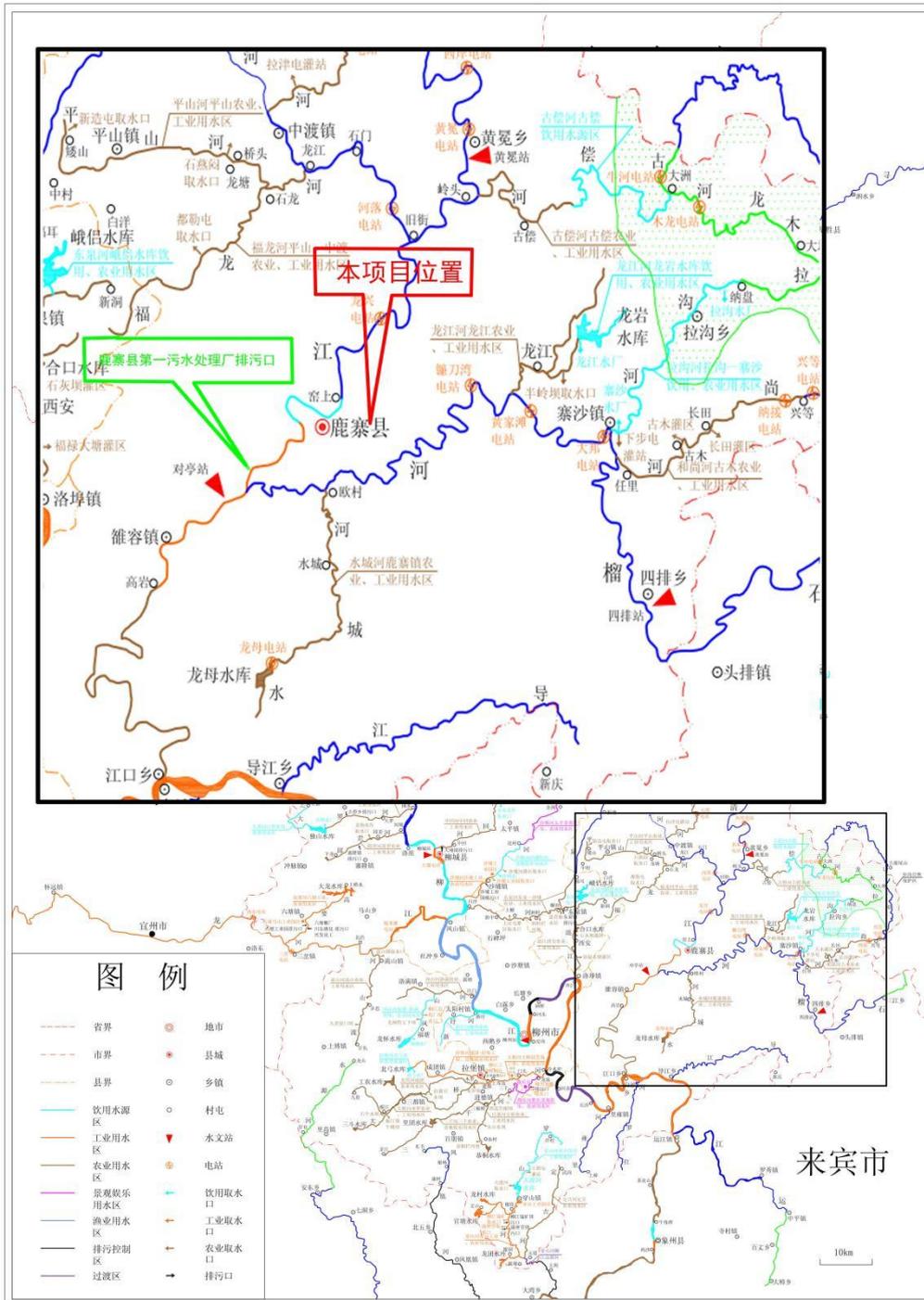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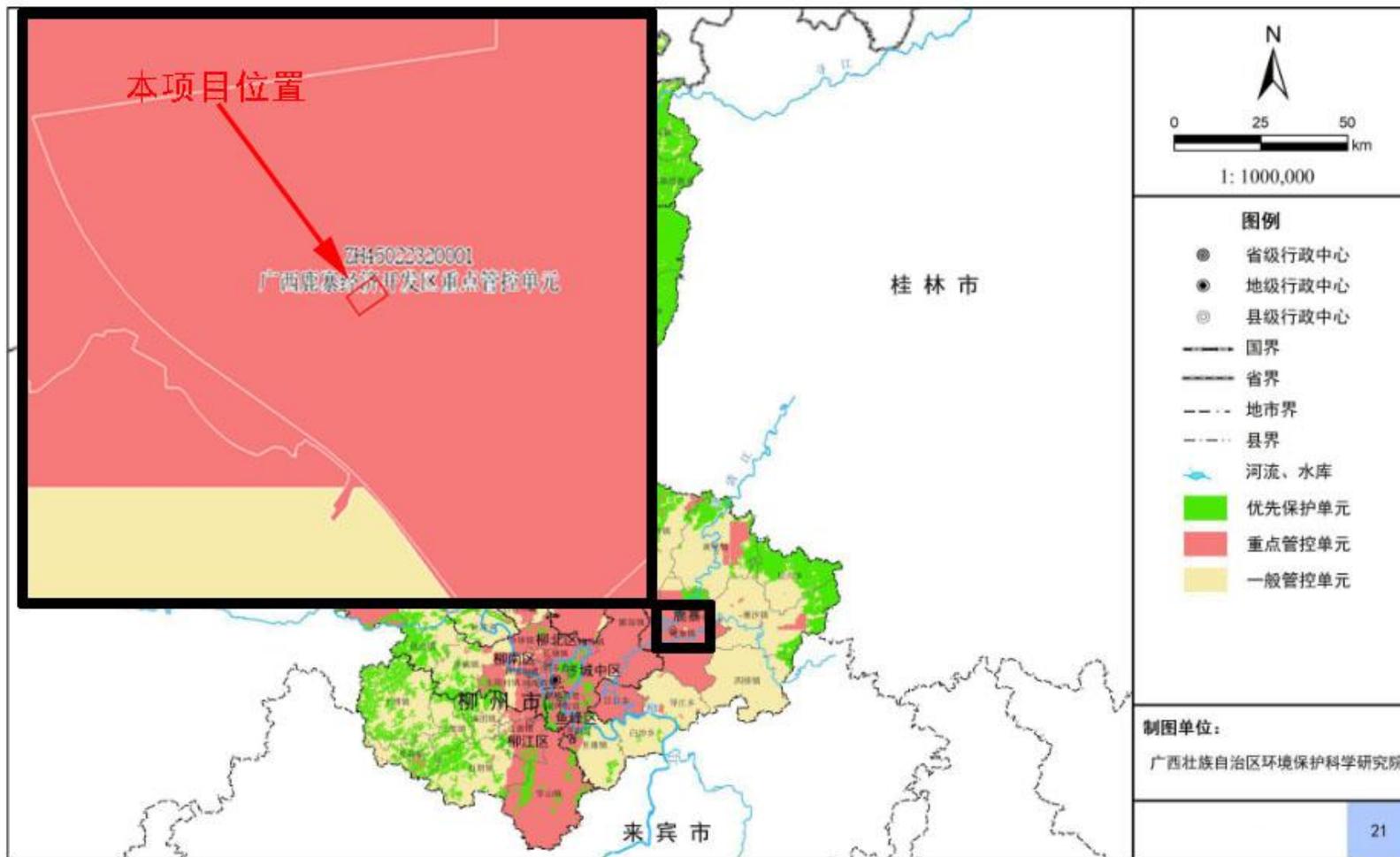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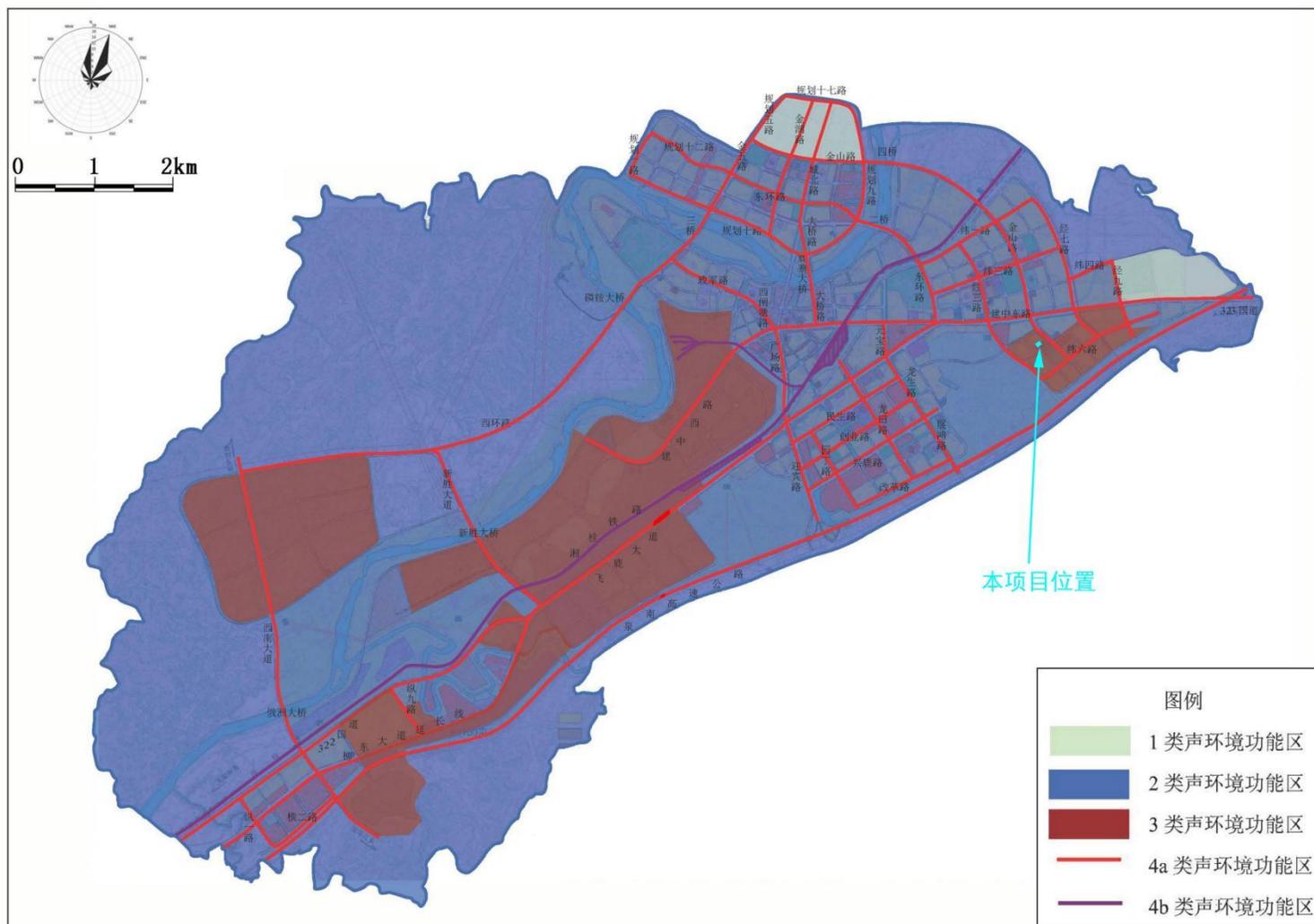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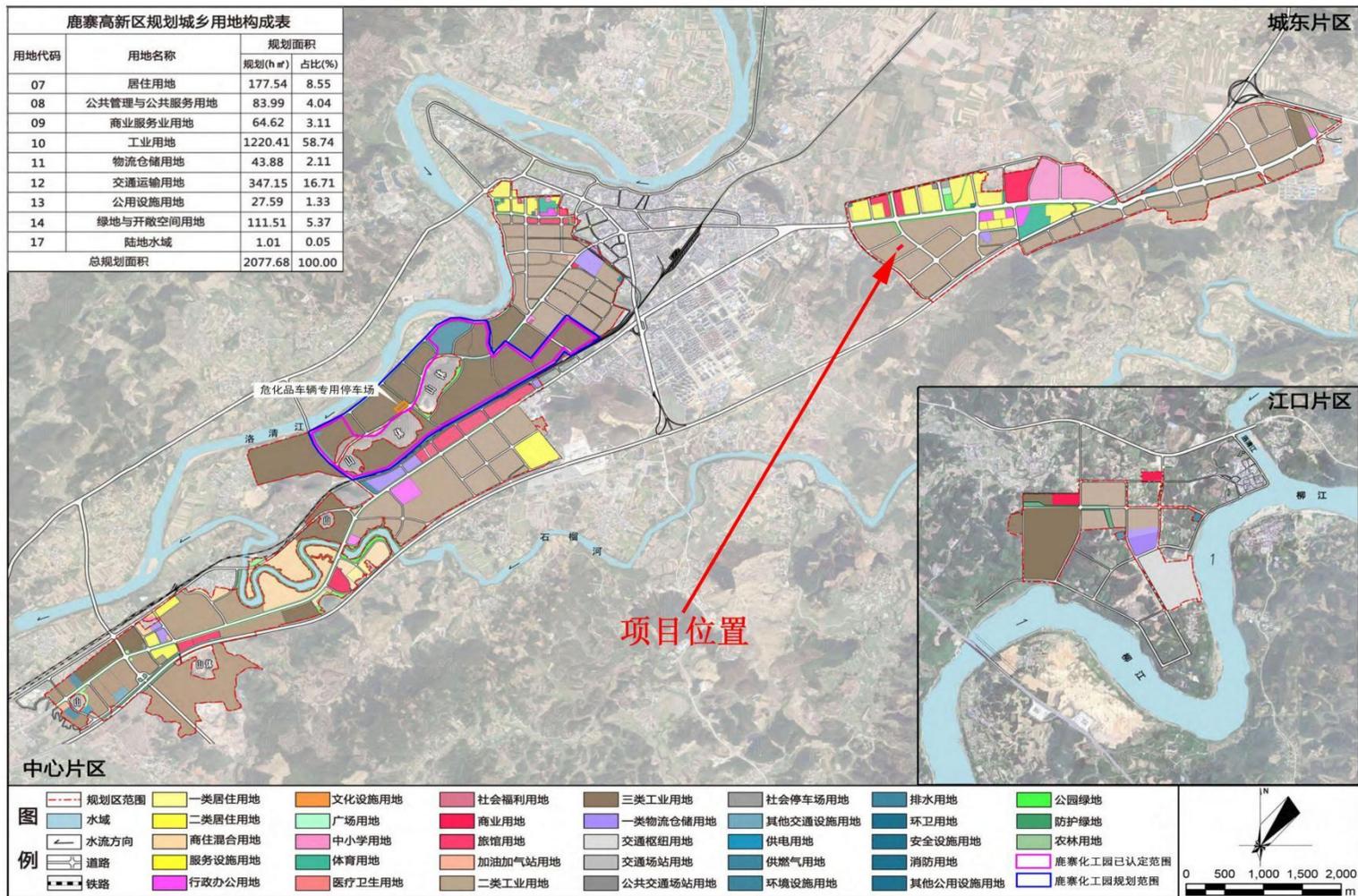
附图3 柳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4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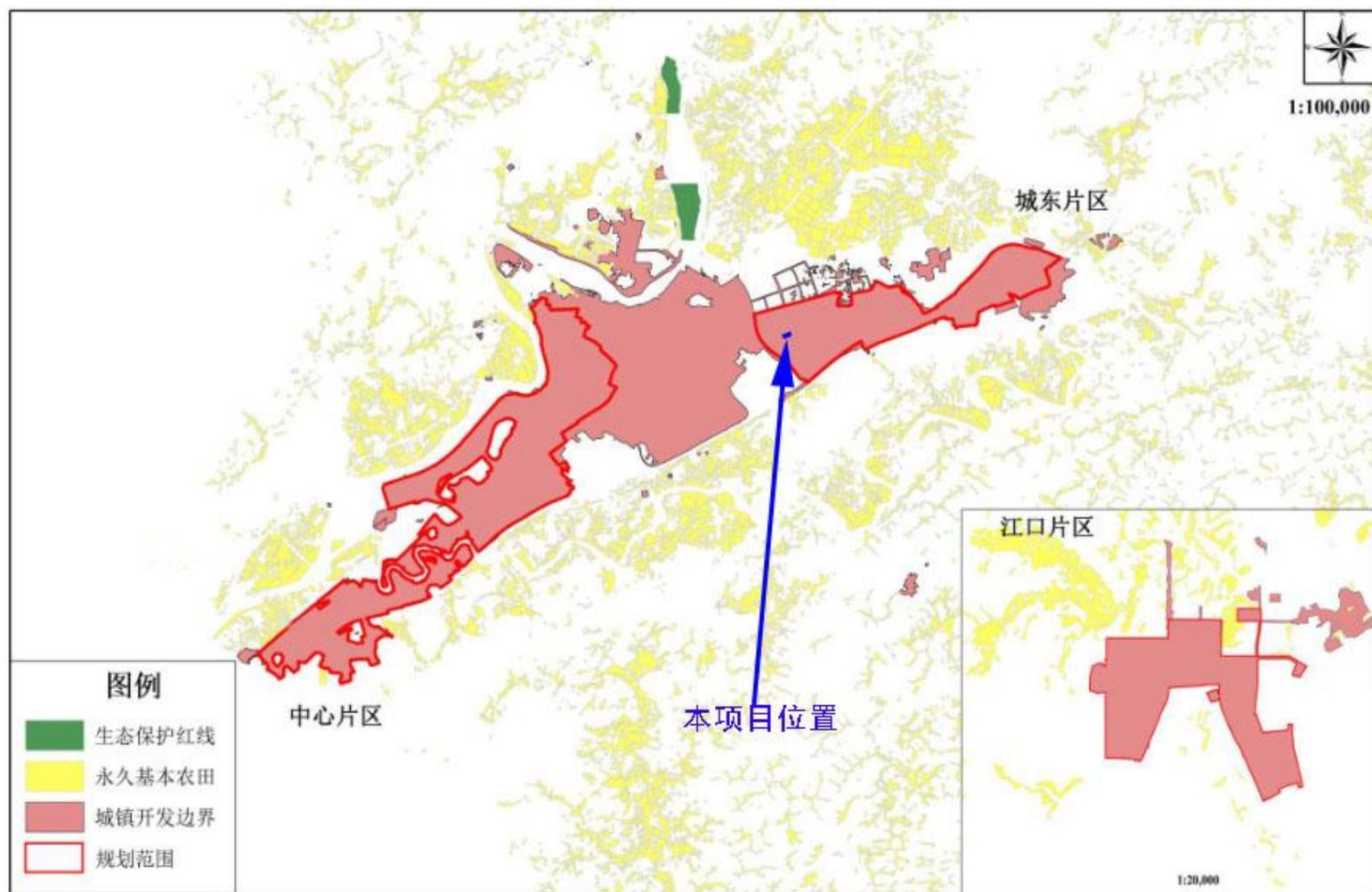


附图5 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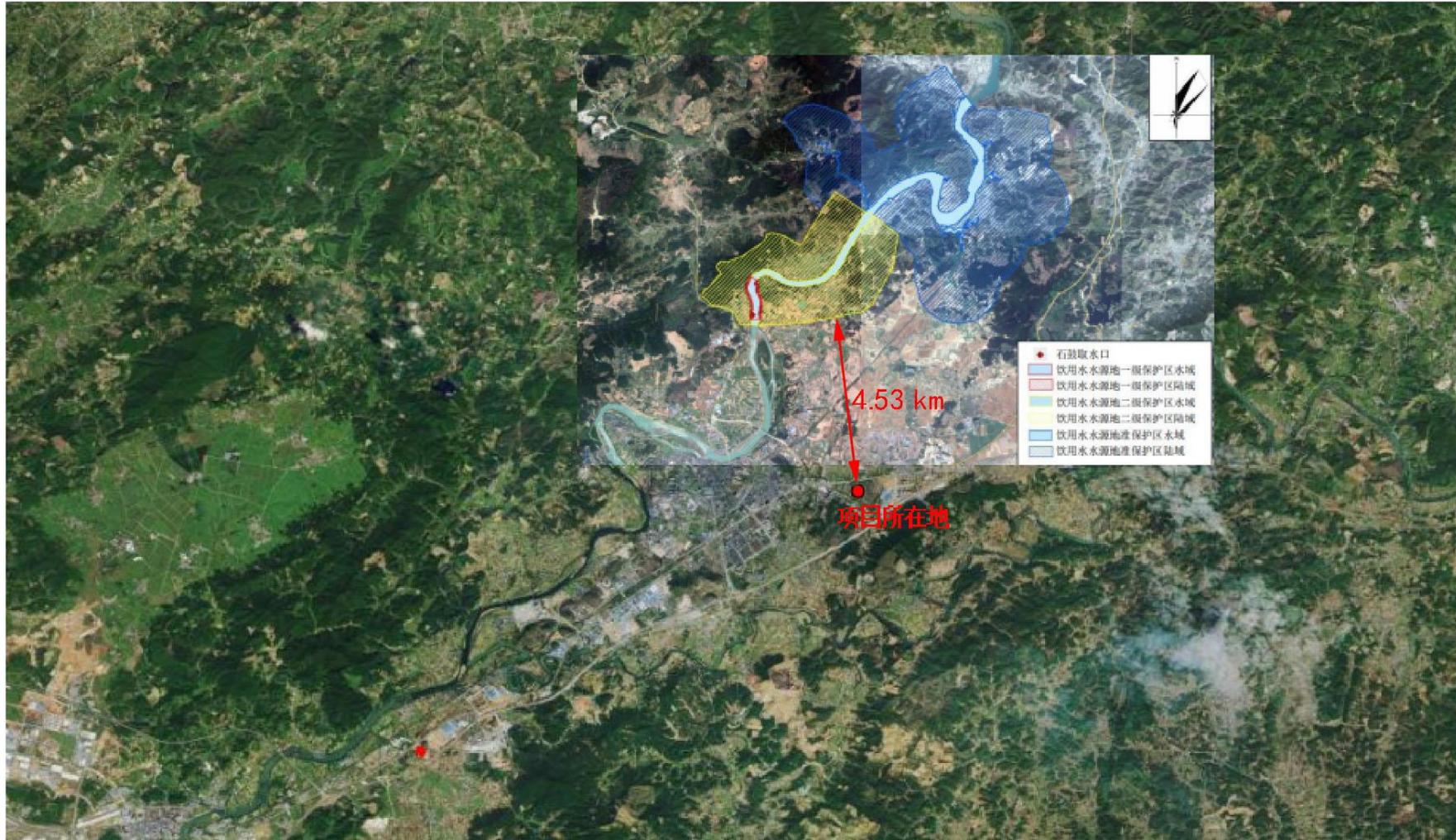


附图6 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项目与鹿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件 1

# 委托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建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附件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2-450223-04-01-63332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ETF9M8U		
法人代表姓名	杨再根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所属行业	林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等,年产6万吨生物质颗粒。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4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

备案机关: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2-10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ETF9M8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b>名 称</b> 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	<b>注册 资 本</b> 叁佰万圆整
<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成 立 日 期</b> 2025年08月19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杨再根	<b>住 所</b>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迎宾路10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木材加工；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表面处理；合成材料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软木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树木种植经营；木材收购；人造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胶合板产品生产；木材采运；细木工板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附件 5-1

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基本情况

出租方租赁给承租方的厂房坐落于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厂房结构为钢架结构，租赁总面积3000平方米，厂房租赁租金为壹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时间自2026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二、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木糠颗粒及木材加工，承租方若需改变房屋用途，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

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

名称：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3MA5P3N2E5L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1日

承租方：

名称：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3MAETEX9M8U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1日

附件 5 -2



桂 ( 2023 ) 鹿寨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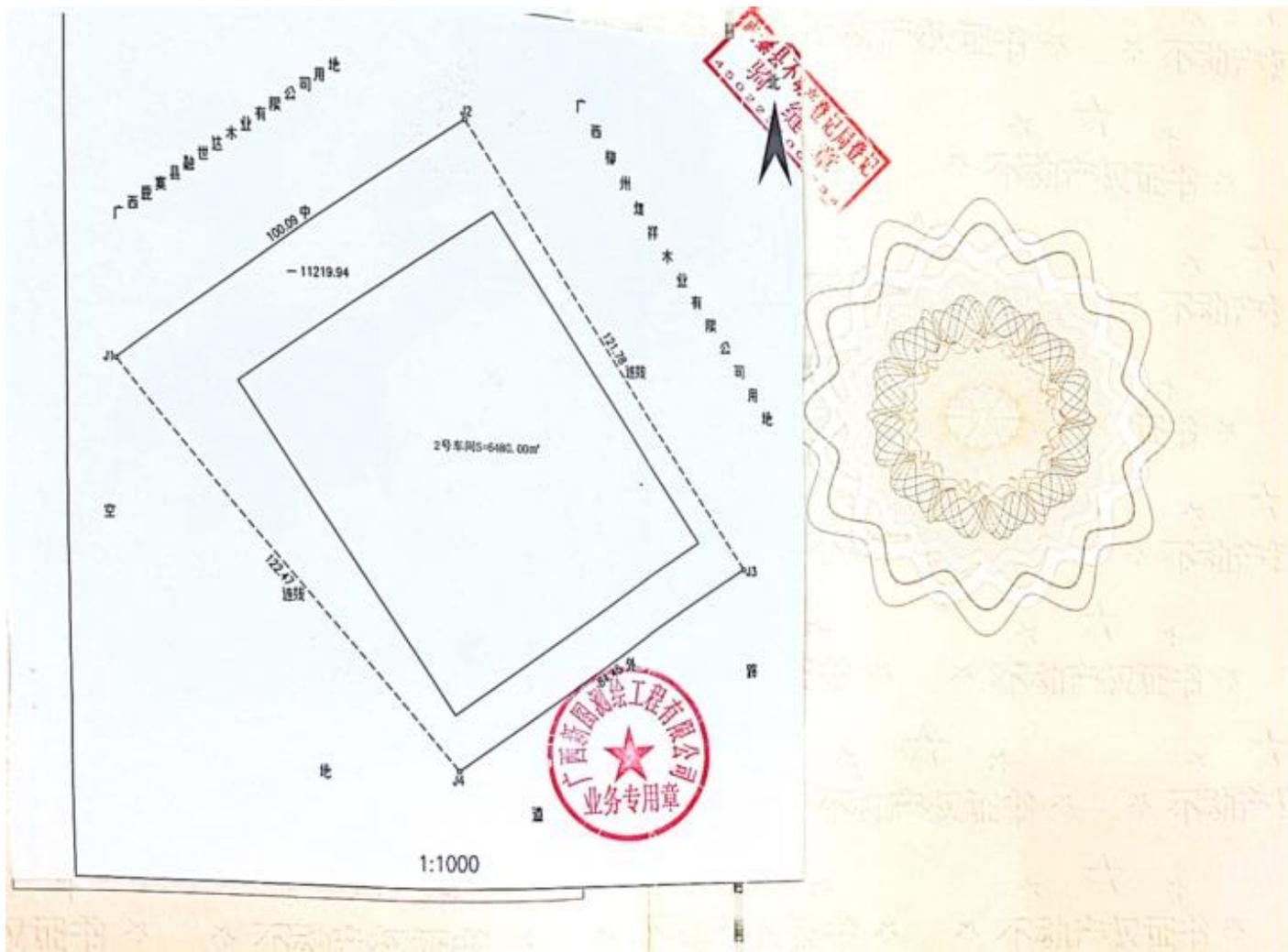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3100028GB0007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219.94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0年05月11日起2070年05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广西柳州煜祥木业有限公司

附 记

业务流水号：2023-01715219

土地分宗。

备注：旧证号为桂(2019)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9532号。



## 附件 6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鼎焱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  
颗粒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9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鼎烨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70125	纬度	24.483378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振园路8号2号车间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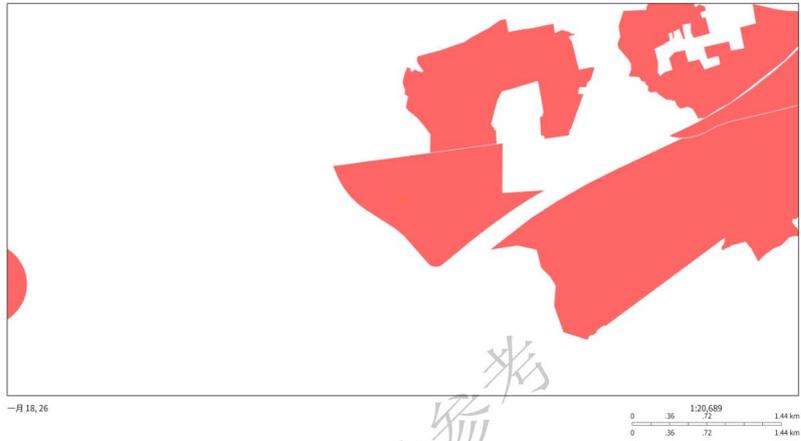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0.0公里)涉及业务0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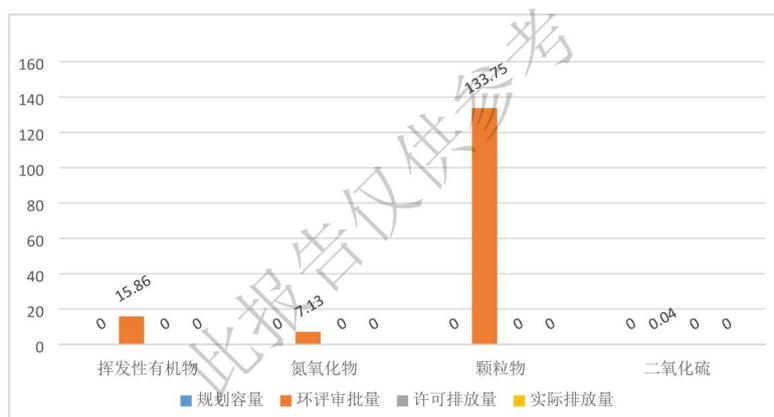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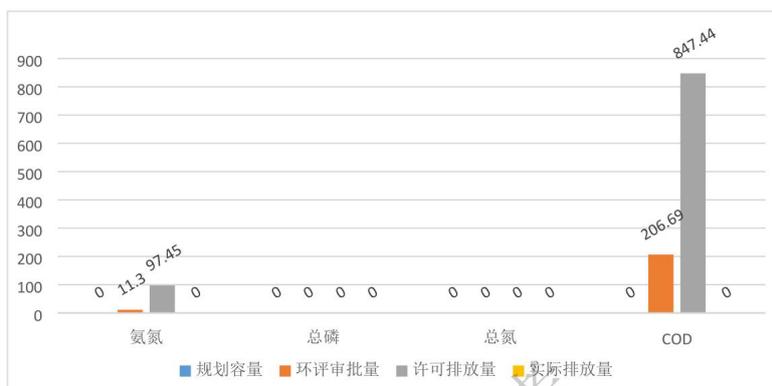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文件

鹿投促通〔2026〕3号



## 企业入驻通知书

柳州市鼎焯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已收悉。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发函征求县发改局、鹿寨林业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科工贸局等部门意见，函审意见：在项目符合规划，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拟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符合我县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开工建设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和完善环评手续，以及完成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审批手续。该项目由鹿寨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已通过函审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项目备案、税务登记、安评、职业卫生、环评、消防、施工许可、用地手续等项目入驻相关审批手续。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主送：县政府办、县投促中心、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鹿寨生态环境局、县土储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中心、鹿寨经开区管委、鹿寨镇。

---

鹿寨县投资促进中心

2025年2月5日印发